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第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第九條、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黨團協商結論所做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有關傳染病防治法新增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對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實施病理解剖檢驗之必要時，應確實與民眾做好溝通後，始得製發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並應於修法後配合修正現行屍體解剖檢驗之作業流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三、委員於審查會所提附帶決議七項，均予通過。

四、另增列附帶決議一項（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廖正井 蘇清泉

協商代表：林正二 王惠美 江惠貞 王育敏 鄭汝芬
劉建國 呂學樟 賴士葆 林鴻池 林德福
柯建銘 李桐豪 許忠信 林世嘉 黃文玲
潘孟安 邱議瑩

附帶決議：有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事項多元龐雜，事涉福利、衛生、教育、勞工、建設、工務、消防、警政、法務、交通、通訊傳播、戶政、財政、金融、經濟、體育、文化等部會，惟內政部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所設置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會」，實際主持會議者往往僅為內政部次長，不僅層級過低，且難以妥善處理需跨部會協調合作之事宜，實質功能有限。為擴大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會」應提高層級，由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前，依業務需求成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並由行政院政務委員以上擔任召集人，以規劃、協調、審議、諮詢及推動跨部會兒少福利與權益政策。另為配合行政院成立上開委員會，避免新舊機制功能重疊，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並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王育敏 趙天麟 江惠貞 王惠美

連署人：劉建國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主席：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 六、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八、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九、中醫藥發展、傳統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十、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一、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 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
 -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主席：經協商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作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有鑒於各先進國家如美、英、日、德及鄰國馬來西亞之政府均非常重視國民口腔健康，其衛生福利部組織架構均設置口腔健康獨立部門，以掌理口腔健康政策與相關業務；加上近年來，口腔健康執業環境改變，口腔健康之業務及科技蓬勃發展，其醫療輔助人員的需求性增加，以及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的品質提昇，口腔醫政及醫療體系重要性顯著提升，為能讓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獲得高品質的醫療照護，以及更安全的醫療環境，衛生福利部成立口腔健康司掌理相關業務有其必要性。又，民眾使用傳統理療需求逐年提高，為確保民眾使用傳統理療的服務品質與避免糾紛，實有必要將傳統理療的專業人員之教、考、用納入管理。爰提案建議，衛生福利部應於司級單位增列口腔健康專責單位，設置「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並將「中醫藥司」改為「中醫藥及傳統理療司」，納入傳統理療人員之執業管理。

二、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行政院現行規劃「衛生福利部」下心理健康司之人力配置僅有 25 人，然依據我國心理衛生之重要政策方針「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在心理衛生體系中，未來衛生福利部應成立專責國人心理健康事務之部門，加強衛生行政、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內縱向與橫向協調與整合，落實衛生、社政、勞政與民間組織等服務體系之連結及分工，以建構整合性、連續性之照護網絡及轉銜機制。在心理衛生服務之面向，則應整合政府各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連結各級預防與治療資源，建立具整合性、可近性的心理衛生服務平台，提供具性別、族群、年齡敏感度的心理健康服務。因此，除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危機處理外，更應加強婦幼心理衛生、老年心理衛生及社區心理衛生之促進。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下之心理健康司，為落實「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未來應增加所需相關人力之配置。

三、原住民族的標準化死亡率與平均餘命，和台灣民眾有明顯差距，例如 2005 年標準化死亡率為千分之 10.1，約為同年台灣地區標準化死亡率（千分之 5.3）的 1.9 倍；又例如 2006 年原住

民男性與女性平均餘命分別為 64.04 歲、73.41 歲，分別比台灣男性（74.86 歲）少 10.82 歲、比台灣女性（81.41 歲）少 8 歲，而近年這些數據顯示原住民平均餘命的差距，也表示原住民醫療保健的服務供給和健康需求之間仍存有鴻溝。

雖衛生署自 1990 年醫療網第二期計畫將山地離島地區列為加強基層醫療網之工作項目，然而此計畫的執行仍僅限於衛生署，而非跨部會全面的推動，原住民仍在政策決定與擬定的過程中缺席；而且，目前負責原住民健康醫療業務的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署，僅僅設一個山地離島科，層級過低，對亟待提昇醫療及健康的原住民族而言，成效仍屬有限。

為加強提昇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之健康、醫療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等各項業務成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設置「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司」。

四、為確實推動保護政策，達到事權統一，資源統合之目的，爰將心理健康司中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移至保護服務司。

五、行政院於立法說明中，明白指出：衛福部之成立是為了要因應整合醫療照護與社會福利的專責機關來處理步入高齡化社會，醫療照護與安養需求大增的問題，爰將「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更名為「護理及長期照護司」，並將「身心障礙鑑定及醫療輔具服務之發展、推動與相關法規之研訂」業務移至社會及家庭署，「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力及服務體系之發展與推動」以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及服務體系之發展與推動」移至醫事司。此外，將社會及家庭署之相關「居家、社區及機構照顧制度、人力及資源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移入「護理及長期照護司」。

六、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行政院現行規劃「衛生福利部」下心理健康司之人力配置僅有 25 人，與民間期待應有 40 人相距甚遠。依據我國心理衛生之重要政策方針「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在心理衛生體系中，未來衛生福利部應成立專責國人心理健康事務之部門，加強衛生行政、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內縱向與橫向協調與整合，落實衛生、社政、勞政與民間組織等服務體系之連結及分工，以建構整合性、連續性之照護網絡及轉銜機制。在心理衛生服務之面向，則應整合政府各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連結各級預防與治療資源，建立具整合性、可近性的心理衛生服務平台，提供具性別、族群、年齡敏感度的心理健康服務。因此，除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危機處理外，更應加強婦幼心理衛生、老年心理衛生及社區心理衛生之促進。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下之心理健康司，為落實「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未來應增加所需相關人力之配置。

七、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行政院現行規劃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處務規程」草案，該署之下將分別設立「兒少婦女組」、「身心障礙組」、「老人福利組」、「家庭支持組」，然草案中「兒少婦女組」職掌當中，有關婦女福利、婦女權益保障、婦女社會參與、婦女經濟安全等政策及福利業務，與兒童、少年福利政策及業務，並無直接相關性；反而與「家庭支持組」職掌當中單親、外籍配偶、高風險及特殊需求家庭扶助、支持家庭照顧能力服務方案、家庭支持服務等政策及業務，其關聯性更高。爰此，建議該署改設「婦女及家庭組」，將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編為一組，並增加其中婦女福利之相關人力配置，且將婦女福利、婦女權益保障、婦女社會參與、婦女經濟安全等政策及福利業務之職掌移至「婦女及家庭組」下，兒少福利則另外設組。

八、有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事項多元龐雜，事涉福利、衛生、教育、勞工、建設、工務、消防、警政、法務、交通、通訊傳播、戶政、財政、金融、經濟、體育、文化等部會，惟內政部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所設置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會」，實際主持會議者往往僅為內政部次長，不僅層級過低，且難以妥善處理需跨部會協調合作之事宜，實質功能有限。為擴大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會」應提高層級，由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前，依業務需求成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並由行政院政務委員以上擔任召集人，以規劃、協調、審議、諮詢及推動跨部會兒少福利與權益政策。另為配合行政院成立上開委員會，避免新舊機制功能重疊，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並送立法院審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2 會期第 8、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0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13 號及 102 年 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747 號函。